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，实际参会董事九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修订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公司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》全文于2022年6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李俊、陈玉罡、杨彪为关联董事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3票回避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完成及薪酬情况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张强、郭献军、黎小平、刘晓梅为关联董事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4票回避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6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，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10号广报阡陌间五楼广报厅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期半天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- （一）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